

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688268 证券简称: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:2022-033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“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”和“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4月调整至2022年12月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以下为具体条款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2562号文《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。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66,480万元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,306.11万元，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立信会计师师报会师报字[2019]第1067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依规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，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存放银行如下：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2562号文《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。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66,480万元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,306.11万元，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立信会计师师报会师报字[2019]第1067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依规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，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存放银行如下：

三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

(一)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

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进度，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

序号